##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LHN Pte.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轉為公眾公司，並改名為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吳捷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接收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我們於營運時受新加坡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新加坡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若干組織章程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集團股本之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HN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繳足股份。根據本公司與HN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份轉換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32.7新加坡元向HN Group配發及發行999,999股繳足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以收購LHN Group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拆細至275股股份。本公司於該股份分拆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32,726,560新加坡元，分為2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LHN Group、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可贖回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當時發行在外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總額2,000,000新加坡元已轉換為11,220,000股股份(「**貸款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股東亦批准配發及發行1,391,3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PPCF，以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在凱利板上市時擔任保薦人及發行經辦

人的管理費(「**配發PPCF股份**」)。於貸款轉換及配發PPCF股份後，本公司的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5,046,560新加坡元，分為287,611,3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轉為公眾公司，重新命名為「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凱利板上市涉及以每股股份0.23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73,913,000股股份。於凱利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51,243,056新加坡元，分為361,524,3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本集團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配發及發行332,900股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51,286,998新加坡元，分為361,857,2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3新加坡元購回698,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1585新加坡元購回855,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15新加坡元購回100,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2新加坡元購回200,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經上述四次購回後，庫存股份總數為1,853,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獲授予441,200股庫存股份。轉讓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轉讓後，庫存股份總數為1,411,8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1,411,800股股份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K條註銷。於註銷庫存股份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51,100,793新加坡元(分為360,44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402,445,4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

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其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LHN Parking按現金代價2.3百萬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2,300,000股繳足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條，批准董事可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的目的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儘管該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依據本公司董事於該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惟：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按照根據此決議案而作出或授出的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按照下文第(2)分段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將發

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包括按照根據該決議案而作出或授出的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照下文第(2)分段計算)；

(2) (依照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確定根據上文第(1)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數應根據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a) 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b) 因行使或歸屬於通過該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該等購股權或獎勵乃遵照凱利板上市手冊授出；及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遵守當時生效的凱利板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條文)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及

(4) 除非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應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另行收購本公司股份合計不超過指定上限(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最高為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i) 在新交所進行市場購買(各自為一項「**市場購買**」)；及／或

(ii) 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釐定或制定)在新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各「**場外購買**」)。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以及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凱利板上市手冊規定的其他方式(「股份購回授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時間屆滿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法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就有關決議案目的而言，

「指定上限」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須被列為因股本削減而變更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有關期間」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為止期間；及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服務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i) 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1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呈購買的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已就相關五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提呈購買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購買股份的日期，提呈內容訂明每股購買價(不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價格上限)及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5.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下列事項:

(i) 建議[編纂]及[編纂]；

(ii)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於上市後生效；及

(ii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LHN Group、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Ang Noon How、Tay Khoon Beng、Yeo Lin Ling及Lim Lam Choon(統稱「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LHN Group與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份銷售協議及增補協議所訂立之第二份增補協議，據此，該等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關LHN Management Services Ptd Ltd股份之股份銷售協議以及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

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LHN Group與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份銷售協議之增補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獲修改；

(b) M. Vad Holding ApS、Lodberg IVS、Bo Frausing ApS、GH Suited Offices及We Offices就於We Offices的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GH Suited Offices認購We Offices的合共13,461,538股股份，包括(i)按代價1,497,030丹麥克朗認購We Offices的13,455,622股股份；及(ii)按(1)倘經已實現協議所載之里程碑，則為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已實現We Offices除税後純利總額的5%；或(2)倘未有實現協議所載之里程碑，則為59.16丹麥克朗之代價認購We Offices的5,916股股份；

(c) 彌償契據；

(d) 不競爭契據；及

(e)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4個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言乃屬重要：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 LHN Group | 新加坡 | 36, 37, 39 | 40201505245U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 2. | LHN GROUP | LHN Group | 新加坡 | 36, 37, 39 | T1304033G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
| 3. | GREENHUB SUITED OFFICES FOR BORN GLOBAL FIRMS | GH Suited Offices | 新加坡 | 35, 43 | T1318150Z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
| 4. | work+store | Work Plus Store Company | 新加坡 | 39 | 40201508298S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 5. | ICS SECURITY SERVICES | 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 | 新加坡 | 35, 37, 45 | 40201512057U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
| 6. | icfm |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 新加坡 | 37, 44 | 40201613385S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7. | GREENHUB | GH Yangon | 緬甸 | 35, 36, 39, 43 | 4/15980/2016 | 不適用 |
| 8. | 85 SOHO | GH Yangon | 緬甸 | 35, 36, 39, 43 | 4/15979/2016 | 不適用 |
| 9. | GREENHUB SERVICED OFFICES | GH Suited Offices | 印尼 | 35, 43 | IDM0000492963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 10. | LHN GROUP | LHN Group | 印尼 | 36, 37, 39 | IDM0000492964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 11. |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 LHN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36, 37, 39 | 第36類：2015009109<br>第37類：2015009110<br>第39類：2015009111 |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
| 12. |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 LHN Group | 香港 | 36, 37, 39 | 304107780 |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
| 13. | LHN PARKING Your Trusted Car Park Operator | LHN Parking | 緬甸 | 9, 35, 39 | 4/11366/201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 14. | LHN PARKING | LHN Parking | 緬甸 | 9, 35, 39 | 4/11365/201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申請12個註冊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言實屬重要：

| 編號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LHN PARKING | LHN Parking | 新加坡 | 9, 35, 39 | 40201710533S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 2. | PICKJUNCTION<br>PICKJUNCTION | Singapore Handicrafts | 新加坡 | 20, 35, 39 | 40201703362X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3. |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 LHN Group | 中國 | 36, 37, 39 | 24037797 |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 4. | HLA |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 泰國 | 35 | 170116728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 5. | HLA |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 泰國 | 37 | 170114627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 6. | HLA |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 泰國 | 39 | 1701114626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編號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7. | HLA | HLA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 新加坡 | 35, 36, 37, 39 | 40201711728V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 8. | LHN GROUP LOGISTICS | HN Logistics | 馬來西亞 | 39 | 2017012063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 9. | LHN GROUP LOGISTICS | HN Logistics | 馬來西亞 | 35 | 2017012062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 10. | LHN PARKING Your Trusted Car Park Operator | 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 | 中國 | 9, 35, 39 | 25095687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11. | LHN PARKING Your Trusted Car Park Operator | 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 | 香港 | 9, 35, 39 | 304192218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12. | 85 SOHO | GH Suited Offices | 新加坡 | 35, 36, 39, 43 | 40201716226R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 編號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LHN Group | lhngroup.com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
| 2. | LHN Group | lhngroup.com.sg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
| 3. | LHN Group | lhngroup.sg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
| 4. | LHN Group | icspl.com.sg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 5. | LHN Group | lhnparking.com.sg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6. | LHN Group | lhnparking.com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7. | LHN Group | lhnparking.sg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8. | LHN Group | greenhub.com.sg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 9. | LHN Group | greenhub.sg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 10. | LHN Group | lhn.com.sg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
| 11. | LHN Group | workplusstore.com.sg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編號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2. | LHN Group | workplusstore.com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 13. | LHN Group | workplusstore.sg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 14. | LHN Group | hlacs.com.sg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 15. | LHN Group | hlacs.sg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 16. | LHN Group | singaporehandicrafts.com.sg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
| 17. | LHN Group | pickjunction.com.sg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 18. | LHN Group | pickjunction.com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 19. | LHN Group | thesportsstage.com.sg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20. | LHN Group | thesportsstage.com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21. | LHN Group | thesportsstage.sg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22. | LHN Group | westway.com.sg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23. | LHN Group | westway.sg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24. | LHN Group | icssecurity.com.sg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25. | LHN Group | icssecurity.sg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26. | LHN Group | greenhub.com |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
| 27. | LHN Group | burghleylifestylehub.com.sg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
| 28. | LHN Group | burghleylifestylehub.sg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
| 29. | LHN Group | thegreenhub.com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 30. | LHN Group | hlaholdings.com |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 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
| 31. | LHN Group | 85soho.com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 32. | LHN Group | workstore.com.sg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

| 編號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33. | LHN Group | workstore.sg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
| 34. | LHN Group | lhnfacilities.com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
| 35. | LHN Group | lhnfacilities.com.sg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
| 36. | LHN Group | lhnfm.com.sg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
| 37. | LHN Group | lhnfm.com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
| 38. | LHN Group | spaceportal.com.sg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
| 39. | LHN Group | lhngroup.com.cn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 40. | 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 | lhngroup.com.hk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 41. | 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 | lhnparking.com.hk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 42. | PT HN Group | greenhub.co.id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
| 43. | GH Yangon | 85soho.com.mm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4. | Four Star | fourstar.com.sg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
| 45. | Four Star | fourstar.sg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 46. | LHN廈門 | 85soho.com.cn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 47. | LHN Group | 85soho.com.sg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 48. | LHN Group | icfm.com.sg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 49. | LHN Group | 85soho.com.my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 50. | LHN Group | 85soho.co.id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
| 51. | LHN Group | 85soho.com.kh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 52. | LHN Group | lhnenergy.com.sg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 53. | LHN Group | lhnenergy.com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LHN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i)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實體)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iii) | 業務經營期限： |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i)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i) | 業務範圍： | 投資管理(法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企業總部管理；快餐服務(熱食類、糕點類食品、自製飲料)；正餐服務(熱食類食品、冷食類食品、糕點類食品、自製飲料)；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產；市場管理；經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其他倉儲業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服務；機械設備倉儲服務；房地產中介服務(不含評估)；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及裝飾業；建築物清潔服務；其他未列明清潔服務(不含須經行政審批許可的事項)；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其他住宿業 |

##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凱利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補協議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補協議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 | |
|---|---|
| 林隆田先生 | 684,000新加坡元 |
| 林美珠女士 | 288,000新加坡元 |
| 莊立林女士 | 56,000新加坡元 |
| 楊志雄先生 | 52,500新加坡元 |
| 陳嘉樑先生 | 59,500新加坡元 |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1,037,000新加坡元、1,351,000新加坡元、1,736,000新加坡元、924,000新加坡元及1,179,091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採納LHN績效股份計劃，使僱員可擁有本集團股權。由於LHN績效股份計劃之若干條款有違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概不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或股份。然而，於上市前，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股份將不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已發行在外的獎勵。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終止LHN績效股份計劃。

為使本集團僱員可繼續累積本集團股權，股東已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LHN績效股份計劃**

以下為LHN績效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股東藉決議案批准並於同日藉董事會決議案該採納：

**1.** ***目的***

LHN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目的如下：

(a) 吸引具有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為本集團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b) 向各參與者灌輸忠誠的概念，並提升各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繁榮發展的信心；

(c) 鼓勵參與者發揮最高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d) 將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

(e) 向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認同；及

(f) 保留對本集團長期繁榮發展有莫大貢獻的主要僱員。

採納LHN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原因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將僱員(尤其我們的主要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計劃亦擬獎勵、保留及推動僱員達到優越表現，為股東創造及提高經濟價值。本公司可能會授予績效目標獎項。

由於股份將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免費發行，倘就較多股份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將自獎勵中就彼等所獲得的較少股份獲得相同利益。因此，LHN績效股份計劃讓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激勵的同時減低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向特定參與者頒發獎項將由委員會(「**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將考慮參與者的能力、責任範圍、技能及其離職對本集團的損害性等因素。當決定授予參與者獎勵時，委員會亦將考慮給予參與者薪酬及╱或福利的所有方面及本公司有關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有)。委員會亦可能會對每一位參與者設定特定準則及績效目標，當中考慮(i)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每個財整年度的業務目標及方向；(ii)參與者的實際工作範圍及責任；及(iii)現行經濟狀況等因素。

**2.** ***可參與人士***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參與LHN績效股份計劃:

(a) 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並於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及

(b)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

符合上述資格準則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亦符合資格參與LHN績效股份計劃，惟身為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的參與者之(a)參與及(b)每次授出的條款及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實際獎勵數目，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對每位有關人士作出批准，而尋求有關股東批准的基準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

任何參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執行或將執行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計劃的參與者的資格不應受限制。

**3.** ***獎勵***

獎勵代表參與者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時免費獲得繳足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的人選以及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每個獎勵的股份數目均須經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級別、責任範圍、績效、服務年資以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

就績效相關的獎勵而言，委員會將根據每個參與者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設定績效目標。將設定的績效目標須計及本集團的中期及長期企業目標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並將旨在維持長期增長。企業目標應涵蓋市場競爭力、業務增長及生產力增長。績效目標可根據銷售增長、盈利增長及投資回報等準則而設定。此外，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過往達成的績效目標、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之價值提升以及對股東整體價值之增益等因素將計及在內。

獎勵可於財政年度中隨時授出，惟倘即將公佈任何屬涉及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特殊性質之事項時，獎勵方可歸屬，故有關獎勵之任何股份僅可於上述公告發出之第二個開市日當日或之後交付。

當確實獎勵後，我們將在合理切實的情況下盡快向各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件以確認獎勵，當中指明(其中包括)以下有關獎勵的內容:

(i) 關於表現相關獎勵，績效目標及須達致規定績效目標之績效期間；

(ii) 歸屬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及

(iii) 獎勵應歸屬之日期。

委員會將在釐定獎勵所包含之確實股份數目時考慮多項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時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委員會預先決定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所值之金額。舉例而言，根據預定金額授出股份，按獎勵歸屬之開始日股份交易之收市價決定獎勵內的股份總數量。或者，委員會可決定獎勵予參與者之絕對股份數目，而不論股份之價格。委員會將審慎監察獎勵之授出，以確保LHN績效股份計劃之規模將符合凱利板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

**4.** ***規模及期限***

當根據於獎勵歸屬的任何日子可能交付的股份總數加上(a)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已發行及╱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b)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或股份計劃已發行及╱或可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0%。

董事相信，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模將給予本公司充足靈活性以決定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將予提呈的股份數目。然而，其並不表示委員會發行的股份將絕對達到規定限額。委員會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此將繼而取決於並與參與者的績效及對本集團的價值相稱。

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提供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下可提供股份總數的25.0%。根據LHN績效股份

計劃向每名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提供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可提供股份的10.0%。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有效期將由委員會酌情決定。惟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採納LHN績效股份計劃當日起生效，有效期最長不超過10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有效期超過上述規定期限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以及日後所需的任何相關機關的批准。

儘管LHN績效股份計劃屆滿或終止，於屆滿或終止之前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5.** ***計劃的運作***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達成(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超越績效目標及／或參與者表現及／或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貢獻合符歸屬獎勵之要求。在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時，倘委員會認為已更改的績效目標能較公平地量度表現，則委員會有權參考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之因素，例如會計方法的更改、税項及特別事件，並有權進一步修訂績效目標。

獎勵僅可歸屬，且該獎勵之任何股份最終僅可於委員會信納參與者已達致績效目標時授出。

根據現行法例、凱利板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將於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時，以發行新股份或向參與者轉讓現時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參與者交付股份。在授予參與者獎勵之後，在決定是否發行新股份或回購現有股份以向參與者交付股份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如將予交付的股份數量、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現有股份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發送獎勵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就所有權益享有全部權利，包括就當時存在股份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根據獎項歸屬發行新股當日或庫存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後者)，並應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6.** ***計劃的運作***

*更改股本*

若須更改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不論以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或供股、股本削減、分拆、股份合併、分派或其他形式)，則：

(i) 獎勵(以未獲歸屬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ii) 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之未來獎勵項下之股份類別及╱或數目，

應由委員會予以調整，以使各參與者有權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彼先前可享有之股本比例相同，倘如此行事，委員會須酌情自行決定作出有關調整之方式。

除非委員會認為有關調整屬適當，否則下列事宜通常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調整之情況：

(i) 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之代價；

(ii) 於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等經重續之授權)仍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經市場購入或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ii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LHN績效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予其僱員；及

(iv)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發行。

儘管受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i) 調整必須以參與者並無收取股東未有收取之利益之方式作出；及

(ii) 任何調整(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均須由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員之身份行事)以書面確認為屬公平合理。

*修訂*

凡LHN績效股份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條文均可由委員會決定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惟:

(i) 凡對參與者有利之LHN績效股份計劃修訂或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

(ii) 倘並非妥為符合凱利板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作出修訂或更改。

**7. *申報規定***

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於授出獎勵當日作出即時公告及提供授出的詳情，包括下列事項:

(a) 授出日期；

(b) 授出獎勵當日的股份市價；

(c)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數目；

(d) 根據獎勵向每名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如有)；及

(e) 有關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於授出獎勵後，本公司須盡快根據第2.07C條刊登載列以下詳情的公告:

(a) 授出日期；

(b) 授出獎勵的行使價；

(c) 授出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e)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各自獲授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及

(f) 獎勵的有限期。

只要LHN績效股份計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作出以下披露（按適用者）：

(a) 管理LHN績效股份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b) 對於以下參與者：

(i) 本公司董事；

(ii) 身為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參與者；及

(iii) 除上文(b)(i)段所述者外，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歸屬而獲得股份的參與者，而彼等合共佔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可提供股份總數的5.0%或以上，以下資料：

(aa) 參與者的姓名；

(bb)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向有關參與者授予獎勵包含的股份總數；

(cc) 自LHN績效股份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包含的股份總數；

(dd) 自LHN績效股份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獎勵歸屬向有關參與者發行及／或轉讓獎勵包含的股份總數；

(ee) 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未歸屬獎勵包含的股份總數；及

(c) 凱利板上市手冊、新加坡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8.** ***委員會的角色及組成***

委員會須負責LHN績效股份計劃的管理及須由我們的董事組成。於本提呈文件日期，委員會包括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委員會有權不時制定及修改有關規則(但並不與LHN績效股份計劃不符)，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實行及管理LHN績效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a) 為各財政年度內可能歸屬之獎勵數目設限；及

(b) 修訂績效目標，理據為倘若如此，則對衡量參與者之表現或LHN績效股份計劃整體較為公平。

為符合凱利板上市手冊的規定，任何身為委員會成員的LHN績效股份計劃參與者不得涉及將授予或彼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獎勵的審議。

**9.** ***放棄投票***

同時身為股東且符合資格參加LHN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須就有關參與獎勵或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774,100股股份予本集團被選定的僱員(「**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藉決議案批准並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進行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

(統稱「**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10%上限為[編纂]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

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上市手冊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上市手冊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過我們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上市手冊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會議日期或建議有關授出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日期將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薪酬委員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認購價認購由薪酬委員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的股份的相關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只要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下，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可能會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上市手冊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向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的合資格人士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前提是：

(a) 彼等的參與；及

(b) 任何授予彼等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對每位有關人士作出批准，惟倘控股股東(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於有關時間已成為參與者，則毋須就參與購股權計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下列各情況下：

(a)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費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的規定公佈為止；或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期間：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

(iii) 本公司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期，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凱利板上市手冊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網站就有關財務期間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9.**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的條文，當薪酬委員會認為恰當時，薪酬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合資格人士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合資格人士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薪酬委員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合資格人士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間***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或1.00新加坡元(視情況而定)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者為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倘授出購股權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有關授出將告無效及作廢，並不具任何效力，而有關承授人不得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11.**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由薪酬委員會在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或新交所公佈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視乎文義所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或新交所公佈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12.** ***行使購股權***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股份買賣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的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出的證書之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c) 在下文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及概不存在有關承授人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述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事項，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內最多行使承授人緊接身故或永久傷殘前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更長期間內行使；

(ii)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薪酬委員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通告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

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 購股權期限；

(2) 有關通告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的通告給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視乎文義所指))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告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視乎文義所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需要之任何相關機構批准，購股權計劃可於額外十年期間繼續生效。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相關段落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包括(但不限於)「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12.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

(c) 受(其中包括)本附錄「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12.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薪酬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及

(e) 存在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d)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相關段落中所述的任何類型命令的情況。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薪酬委員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利或儲備資本化、[編纂]、供股、合併、分派、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類別及／或總數；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d) 可能授予的額外購股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

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薪酬委員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此規定；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該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c) 倘因此參與者收取利益而股東並無收取該利益，則概不作出有關調整；及

(d) 任何有關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凱利板上市手冊的任何適用條文及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

任何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調整外)必須經我們的核數師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下列各項(不論個別或組合)將不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惟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屬適當則作別論：

(a) 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而發行證券；

(b)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兑換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而發行股份；或

(c) 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按市場購買方式購入本公司承諾會於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經更新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有權就以下原因給予承授人書面通告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告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據此註銷：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的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c)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薪酬委員會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包括其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該等股份隨附其他權利的規定，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該等權利)及新加坡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i)根據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當日(「**配發日**」)，或(ii)倘該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或(ii)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8.** ***終止***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或待取得所有需要的相關批准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按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0.** ***規定披露***

只要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凱利板上市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的規定作出披露。

**21.** ***修改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以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不得作出修改除外:

(a) 有關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根據現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

(b) 就(i)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ii)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3至848條及第852至85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的事宜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c) 薪酬委員會委派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b) 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0,244,54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購股權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40,244,540股股份[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林美莉女士、Fragrance Ltd、HN Group及HN Capital(「**彌償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

稅，或憑藉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的條文或因相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類法例可能應繳付的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人根據此彌償契據概不就本集團因其未能履行責任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被施加任何的懲罰承擔任何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已產生或建議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9百萬港元。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4.7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g)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 Dau & Tuah |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
| The Capital Law Office Limited |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Polastri Wint & Partners Legal Services Limited | 本公司有關緬甸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Kadir Andri & Partners |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仲裁法法律顧問 |
| Moulis Legal | 澳洲仲裁法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G部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別刊發。